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沪人社规[2022]2号

关于对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 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决定对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发放 2022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范围和对象

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,并于 2021 年底以前按规定办 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一次性节日补助费金额每人为40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按本通知规定发放的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所需资金由市和区 两级财政按照各 50%的比例分担,其中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市级 财政先行列支,次年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2日